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POWER IN RUN 臺中浪漫情人橋星光夜跑

####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因本案時程較緊，能加強的部份請先盡量修正，最重要的部份為跑者安全應特別注意和加強，特別是於轉彎、山區路段，建議主辦單位可以先去試跑，以了解實際情況。
2. 停車數量應扣除常駐車輛和實際停放情形，進行檢視修正。
3. 計畫書封面請加註主辦單位與指導單位。
4. 活動結束後請做結案報告。
5. 本次活動已經有租用遊覽車，後續若有停車問題，則建議讓遊覽車可作為停車場至會場之接駁車。
6. 若後續仍要舉辦相同活動，請務必提早送件。

#### 二、林委員志盈：

1. 部份管制路段的交通錐數量有幾支，是否能夠滿足活動所需？
2. 夜間警示燈的設置目的係為了導引跑者以及提醒車輛，如橫坑巷等岔路，請問數量有多少？是否能夠滿足活動所需？
3. 景賢路起跑至祥順路二段跑者容易外溢，請加強人力佈設與祥順路二段路口兩側義交人力。
4. 文中 2 及太原路外停車場等 2 場距離甚遠，宣導中要將可供停車的格位數量和停車場資訊公告清楚，以免造成交通混亂。
5. 許多公車路線在活動結束前即收班，應告訴或提醒跑者末班車、上下車站點、班距或轉乘方式。

6. 部份管制路段屬主要道路，除會場外的道路可於晚上 10 點半收班，應於晚上 9 點半前撤除管制，不應該視情況開放，應個別明確修正。
7. 夜跑過程中，部份路段較暗，建議往後活動可提供具有螢光功能之跑衣，而非使用手指燈。
8. 目前與里長和當地店家的溝通情形如何？
9. P. 46，圖 4-2-2，祥順路二段與景賢路路口南端應注意車輛導引。
10. 汽/機車停車空間應再標示清楚，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
11. 補給站除了在山區道路有設置外，是否有設置在主要道路上，建議於後續舉辦活動時，於計畫書中標示位置。

### 三、楊委員宗璟：

1. 路邊停車位的保留需確定，應扣除常駐車輛，需確定剩餘空位，包含汽/機車是否有規劃應分別停放於哪些區位，並且思考若常駐車輛不離開，則空位是否足夠滿足需求。
2. 若機車格位不足，是否可開放汽車格位供停放，並應如何進行？
3. P. 94，改道的引導標誌及內容，搭配現場需改道的路口擺放位置及面向，需盡快安排、加註告示牌的擺放位置和方式，明天即需開始擺放。
4. P. 40，小汽車 PCE 應為 1，請一併修正後續數字。
5. 為避免開跑一次湧出 4,000 多人，造成所規劃之路寬不足而溢流，主辦單位是否思考分段開跑之設計。
6. 改道的引導標誌及路跑活動的管制標誌，可否加貼 2019 年或 108 年的標貼，以確認是今年所貼，避免造成誤會，建議往後活動告示牌應加註年份。

### 四、警察局：無意見。

### 五、警察局第五分局：

1. 祥順路二段目前為封閉外側一車道，剩下內車一車道供車輛通行，建議祥順路二段加設連桿，以避免跑者溢出於車道或機車誤入；另外車道部份也請多留空間供機車通行。
2. 過往於山區道路舉辦活動，主辦單位通常會設置收容車，建議增加收容措施，以處理活動中遇到天候不佳或跑者身體不適的問題。

#### 六、交通行政科：

1. P. 78，計畫書已經敘明公車不改道，為派員指揮，本案審查通過後，請務必確實執行；另義交部份亦需確實依照交維計畫書執行，若有違反本市自治條例與交維計畫，則將進行裁罰。
2. 計畫書封面請加註主辦單位。

#### 七、交通規劃科：

1. P. 79，宣導措施的日期誤植，請修正。
2. 有關活動相關臨時交通設施(交通錐、告示牌等)請於活動前 1 週設置完成及妥為設置，避免傾倒、掉落或妨礙現有交通設施及功能，活動所設置之臨時性交通設施勿影響現有號誌、標誌功能，請於活動後盡速確實撤除復舊，以避免影響用路人辨識。

#### 八、交通工程科：

1. 非僅在欲封閉路口的起始點才有告示牌，應在其外圍即先設置告示牌提醒用路人。
2. 計畫書中未說明活動所造成的道路服務水準的變化和周遭環境的交通影響。

#### 九、公共運輸處：廊子路上有 51 路公車會經過經補庫停車場與台中火車站，末班車皆到晚上 10 點，可宣導跑者活動結束後將車輛停放於東山路經補庫停車場，並使用大眾運輸。

#### 十、停車管理處：

1. P. 74，文中 2 停車場汽車格應為 956 格，請修正。
2. P. 73，祥順路二段(東山路二段至太原路三段)有劃車格路段共 460 格，未劃車格路段約 1 公里 60 公尺，約僅能停放 177 席，遠低於 800 格，請修正。
3. 調查常駐車輛並無困難，且有必要，倘若報告書機車停車供給(不計太原、文中 2)共  $42+762=804$  格，機車停車需求 783 格，反推常駐機車數量只有 5% 應不合理，請修正並進行調查。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2. 查所送交通維持計畫第 86-88 頁環境清潔衛生計畫內容，已具本局網站提供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內容，建議無須再重複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3. 查前項內容垃圾清運委託崇輝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請加會廢管科查明是否為合法民營清除機構。
4. 經查環保署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系統，崇輝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未領有本局核發之清除許可證。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臺中市臺灣大道五權地下道存封及周邊改善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有關本案因事涉臺灣大道／五權路路口，對本市交通影響甚大，有關本案相關交通流量調查還是要完整一一補充進本案計畫書中。另相關示意圖說請詳細區分並說明，勿僅係以單一大範圍圖說涵蓋全部。相關預告、標示牌面及交通錐，乃至於義交值勤點位之順序及位置皆須重新檢核修正。
2. 請本案執行路道鋪面刨鋪施工時，提案單位於臺灣大道有規劃調撥車道，其相關車道係如何進行實體分隔，請提案單位詳細說明。
3. 針對本案第一階段施工，請提案單位研議設置臨時行人穿越線之可行性，以利民眾可以最短之時間及距離穿越施工路口。

### **二、林委員志盈：**

1. 本案計畫書中欠缺施工時段交通流量(含車輛、行人)等相關資料，無法掌握各方向車流量。
2. 本案相關車流改道圖標示不清楚，太過於簡化，請重新檢討修正。
3. 本案應著重考量車行與人行動線於改道前後之相關差異。
4.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照工序與工法提出完整的交通維持計畫，以利後

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 三、楊委員宗璟：

1. P. 33 北側最右側車道，可轉入槽化區右轉，是否有封閉？
2. 本案自夜間 23:30 起，道路服務水準不佳，是否需要調整本案路口以及周邊東西南北相鄰路口之時制計畫？
3. 本案白天人行道施工之預告標誌如何擺設？特別是右轉槽化區不易事先看到，前有三角錐，縮減部分車道寬度且隨時有施工車輛進出。
4. P. 16，施 16 及施 17 標示意義為何？相關牌面之位置及面向又為何？
5. P. 27 起，槽化頭端，施 9、拒 2 及旗手之相關位置前後順序請再確認（注意預告功能）。又施 20 之相關作用為何？其次槽化尾端之標誌有何功用？牌面之位置及面向為何？
6. 施工範圍（路口）之相鄰上游路口相關預告前有施工之管制標誌以及替代路線之改道引導標誌，如何擺設？另補充說明 P. 32~P. 33 牌面之位置及面向。
7. 夜間北側或南側，半半施工時，借用來車道的相關標誌及分隔措施（包括三角錐、連桿及閃爆燈）需規劃清楚。
8. 施工完成後，右轉槽化區遇到行人穿越需有預告標誌，提醒禮讓行人。

### 四、警察局第一分局：

1. P. 15，圖 4-1 行人改道路線圖中有綠色標示表示要設置交管人員，此交管人員係要申請義交，亦或是施工單位的工作人員？相關義交值勤之時間跟人數是否已預估之數值？
2. 本案第二階段施工因會占用道路，已規劃申請義交常駐路口協助指

揮。惟第一階段施工因亦有分隔島擴大工程且相關圍籬皆會占用道路，故是否也應該要比照第二階段向本分局申請義交協勤？

#### 五、交通行政科：

1. 本案第一階段施工 120 日曆天主要影響對象係行人，仍需要請提案單位補充相關行人數之調查。若該調查顯示該第一階段施工影響行人量過大，請提案單位針對該地下道工程研議分段施工之可行性。
2. P. 28 後，圖 5-3 等相關交維設施佈設圖均有利用三角錐占用道路，故針對上開情況請提案單位需另繪製相關道路交維措施佈設剖面圖。
3. 有關本案施工交維通過後，請本案主辦機關本府建設局一定要嚴格督導施工廠商依照已核定之交維計畫進行相關交維佈設並在核准的施工時間進行施工，若經發現施工單位有違反本市交維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本局一定依規開罰，開罰對象亦包括本案主辦機關及施工單位，故請相關單位務必嚴格執行。

#### 六、交通工程科：

1. P. 7，臺灣大道一段（福龍街-五權路）雖然沒有中央分隔，惟該路段亦不是“NMD”無分隔之狀態，其狀態應是中央係標線分隔。中央分隔其實有二種形式，一是實體分隔，一是標線分隔。再來快慢分隔係快慢車道分隔線，這二種應該區隔開來。因 P. 9，表 2-3 會跟 P. 7 之表格對不上，有落差，請重新檢核修正。
2. 本案施工完成後，現況的轉向車道寬度未有調整嗎？相關初設階段有徵詢過本局意見嗎？因本案施工位置之臺灣大道及五權路路寬都蠻寬的，若其轉向車道亦規劃太寬，並不利於行人穿越，請規劃單位再重新檢討其設計。

#### 七、交通規劃科：

本案人行道指引牌面上有一箭頭，惟未標示路名及方向，可能會造

成行人混淆，請再重新檢合修正。

#### 八、公共運輸處：

有關本案夜間施工之範圍（臺灣大道部分）係有 24H 之市區公車在行駛（包含國道客運），針對上開狀況，提案單位有提到要規劃調撥車道來因應，是否可以請該單位補充一圖說，以 Google 地圖作為底圖，從公車需從哪個路口進入調撥車道、及從哪個路口離開請以色塊做區分，以利本市公共運輸處向客運業者說明相關行車動線調整之事宜。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下午 16 時 00 分散會。**